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8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8月22日上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9月28日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叶立君先生、郑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两名股东代表监

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激光雕刻钮扣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将激光雕刻钮扣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合理的资源配置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本次变更的决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品质钮扣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变更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品质钮扣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转投至公司高档拉链技改项目，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保证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本次变更的决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24日

附：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立君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副厂长，现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伟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0.65%的股份，持有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44%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郑福华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12月生，大学专科，经济师。曾任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浙江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65%的股份，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21%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